

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1 第[178]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1 第[178]号

致：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四、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二）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且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章程（草案）》以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此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

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361.78 万元、7,233.30 万元、11,935.26 万元、2,160.36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

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葛艳明，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594612A），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力、海洋工程、轨道交通和矿山机械等高端专用装备零部件、锻件、普通机械制造、维修、销售；锻压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金属材料检验、检测；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所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二）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

2、根据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

3、根据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股本总额为9,000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据此，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金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葛艳明与吴惠芬、袁志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葛艳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65,138,39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2.38%，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葛艳明对发行人具有控股地位并形成实际控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出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四）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各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董监高超比例转让股权事项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但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自股权转让完成至今不存在纠纷，且已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金源有限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国有股东受让发行人股权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亦确认不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历史股东转让股权未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鉴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风险，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权属纠纷。

(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与相关机构股东签署终止协议清理了上述机构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前述仍附有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条款中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不与市值挂钩，此外，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对赌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违规经营的情况。

(二) 发行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之情形。

(三) 发行人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葛艳明。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吴惠芬，现持有发行人 10,374,61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1.53%。

(2) 儒杉资产，现持有发行人 5,62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6.25%。

(3) 高达梧桐，现持有发行人 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56%。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亿斯特、羽沐精工、鑫金新能源。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包国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	溧阳市庆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	江苏天目湖白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包国平担任董事
4	江苏华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苏皖合作示范区产业合作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包国平担任总经理
6	南京铭合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包国平的妹妹的配偶（史春清）持股 4.76%、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	南京知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个人董事包国平的妹妹的配偶（史春清）持股 20%、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徐州盛顺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莉的兄弟（袁士金、袁士银）各持股 50%，袁士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袁士银担任监事的企业
9	睢宁县岚山镇袁志银板材厂	发行人董事袁莉的兄弟（袁士银）的个体工商户
10	《锻造与冲压》杂志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金担任执行董事
11	北京富京技术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金担任董事长
12	中锻科技研发中心（青岛）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金担任董事长
13	中锻智能装备设计院（青岛）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金担任董事长

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吴聪	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
2	陈良	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3	周海宝	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
4	韩木林	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5	张承慧	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6	江苏迈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艳明的配偶葛桑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7	江苏东翼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包国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离职
8	江苏天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包国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离职
9	江苏平陵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	溧阳市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1	江苏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包国平的妹妹（包国芳）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转让股权
12	南京汉立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袁莉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转让股权并不再兼任岗位
13	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袁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不再担任董事
14	南京佳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承慧持股 50%的企业
15	南京信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承慧持股 30%的企业
16	南京恒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张承慧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溧阳市金昌物流有限公司	原公司销售部员工杨钰林配合公司周转贷款设立，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界定为关联方
2	江苏盛昌钢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葛艳明的表兄弟芮小明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溧阳市盛昌金属格板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葛艳明的表兄弟芮小明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武汉鑫隆祥盛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葛艳明的表兄弟芮小明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厂房租赁	2.07	2.07	-	-
电费代收代缴	40.55	57.50	-	-

报告期内公司因下游风电行业需求产量持续增加，机器设备用电需求已超过厂区电容负载，而在现有基础上对电压增容改造难度及成本均相对较大，因此 2020 年 9 月开始公司向关联方盛昌格板租赁厂房，面积为 756 平方米，租金为 8.29 万元/年；同时盛昌格板向公司提供用电，电费按供电公司抄表平价计价计量，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盛昌钢铁	扁钢	-	3.29	-	-
盛昌格板	钢格板	-	-	-	0.59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需求向关联方盛昌钢铁、盛昌格板零星采购了一批扁钢、钢格板材料，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盛昌钢铁	钢材	-	-	-	0.77

2018 年初，公司向关联方盛昌钢铁零星销售了 1.04 吨钢材，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 起始日	担保合同 终止日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年个保字 0226-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支行	金源 装备	葛艳明 葛桑	连带 责任 保证	9,500	2018.03.16	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年个保字 0226-02号			吴惠芬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Z0131356201816002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源 装备	葛艳明	连带 责任 保证	4,800	2018.05.11	自每笔主合同 签订之日起至 该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后两 年止
3	《最高额保证函》 IFELC18D03J78W-U-01	远东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金源 装备	葛桑	连带 责任 保证	6,000	2018.05.14	最后一笔债 务到期之日 起满两年
	《最高额保证函》 IFELC18D03J78W-U-02			葛艳明				
	《最高额保证函》 IFELC18D03J78W-U-03			吴惠芬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32100520180005986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溧 阳市支行	金源 装备	葛艳明 吴惠芬 袁志伟 徐涛 王远林	连带 责任 保证	10,000	2018.07.30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 两年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年个保字 0225-01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溧 阳支行	金源 装备	葛艳明 葛桑	连带 责任 保证	9,500	2019.03.18	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年个保字 0225-02 号			吴惠芬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5621190513002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金源 装备	葛艳明	连带 责任 保证	5,000	2019.05.23	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年个保字 0102-01 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溧阳支行	金源 装备	葛艳明 葛桑	连带 责任 保证	9,500	2020.01.07	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年个保字 0102-02 号			吴惠芬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 常中小授保字 0546-02 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溧阳支行	亿斯 特	葛艳明 葛桑	连带 责任 保证	500	2020.07.31	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年个保字 0713-01 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溧阳支行	金源 装备	葛艳明 葛桑	连带 责任 保证	9,500	2020.08.21	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年个保字 0713-02 号			吴惠芬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32100520200022767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溧阳市 支行	金源 装备	葛艳明 吴惠芬 袁志伟 徐涛 王远林	连带 责任 保证	10,800	2020.10.27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11022020CLY679A001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金源 装备	葛艳明 葛桑	连带 责任 保证	3,500	2020.11.11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02111115016 保 1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分 行	金源 装备	葛艳明	连带 责任 保证	3,000	2020.12.04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南京银行股	金源	葛艳明	连带	5,000	2020.12.09	主债权发生

	Ec156212012010072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装备		责任 保证			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	-------------------	---------------	----	--	----------	--	--	---------------

(4) 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8 年至 2020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葛艳明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归还占用的本金及利息。

(5) 银行借款转贷

2018 年，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规定及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存在通过关联方溧阳市金昌物流有限公司周转贷款的情形。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盛昌格板	-	2.04	-	0.69
预付账款				
盛昌格板	5.30	-	-	-
应收账款				
盛昌钢铁	-	-	-	0.90
其他应收款				
葛艳明	-	-	2,222.70	800.64

(三)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其中涉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金、赵爱民、封美霞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支

付了资金占用利息，前述资金占用情形未给公司造成损失，且公司对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形进行了整改保证未来不再发生；除前述资金占用情况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均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前述资金占用情形未给公司造成损失，且公司对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形进行了整改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除前述资金占用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在《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已有必要措施保护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关于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葛艳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固定资产

1、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 24 处房产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处租赁房产。

2、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且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二）无形资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6 项土地使用权证书、48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14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相关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主要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1、房产所有权：自行建造或购买取得；

- 2、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
- 3、商标、专利：申请取得；
- 4、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自行购置取得。

（五）子公司

发行人合法持有亿斯特、羽沐精工、鑫金新能源 100%的股权。

（六）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系合法、有效，除部分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为 1,335,075.07 元，主要为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医药费等，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为 6,684,422.83 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等，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增资扩股情况，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公司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经历了 2 次修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自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动。

（二）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草案）》待发行人上市后正式实施。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的修订、《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及《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该《章程》及《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监督权、诉讼权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根据《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另设有董秘办、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管理部、锤锻分厂、机加工分厂、热处理分厂、设备部、生产部、采购部、营销部、技术开发中心、质控部、技术部、检测中心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发行人税收优惠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主管税务部门核准,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在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及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重大障碍，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可持续性较高。上述税收优惠属于国家鼓励产业发展的宏观政策，预计在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低，当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条件造成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建立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

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新员工入职正在办理手续以及退休返聘人员，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未受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就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义务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利用个人卡收付款项情形已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并均已入账、保证了财务核算的真实与准确，同时发行人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已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天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满足财务内控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发行人上述内控不规范行为虽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但鉴于发行人未主观恶意并已积极进行整改规范，相关主管部门均出具了专项说明文件，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及行政处罚事项，因此上述内控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贷款转贷系为满足自身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未损害相关金融机构的利益，上述内控不规范行为虽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但鉴于发行人未主观恶意并已积极进行整改规范，相关主管部门均出具了专项说明文件，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及行政处罚事项，因此上

述内控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六）经查阅《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资料的来源，登录引用的公开网站查询引用的数据、资料相关信息，并查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源充分、客观、独立、完整，除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外，不存在付费获取或聘请机构专门为本次申报编制数据的情形；《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必要、完整、与其他披露信息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备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何诗博

2021 年 9 月 18 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邮编：210019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